

证券代码：838663

证券简称：中商艾享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黑龙江艾禾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在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黑龙江艾禾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兰西县天润坤成亚麻综合市场 27 号楼 10 号商服  邮政编码：	第四条 公司住所：兰西县天润坤成亚麻综合市场 27 号楼 10 号商服  <b>邮政编码：151500</b>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b>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b>

<p>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合并；</p> <p><b>（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协议收购；</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协议收购；</p> <p><b>（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b>的原因<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b>单独或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十四）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b>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b>）或<b>成交金额</b>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b>公司提供财务资助</b>；购买或者出售资</p>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当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指向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当年度拟发生的，超过股东大会已预计总额 6000 万元及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八）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当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p>可以免于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p> <p>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p> <p>10、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十三) 审议替代公开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案。</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下列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第三十八条</p> <p>公司提供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按照公司的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p> <p><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b>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b>(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三) 是否存在如下情形：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 被中国证监会</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b>(三) 是否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列举情形；</b></p>

<p>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回避票的指示；</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p>	<p>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p>

<p>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b>一并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b></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告。</b></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b></p>

	<p>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发起人对董事的选举有一票否决权。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p>

<p>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 《公司章程》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内不超过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总额 6000 万元, 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的交易事项;</p> <p>(十一) 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指向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 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一) 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也可采取现场</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b>投票表决</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也可采取现场</p>

<p>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b>回避</b>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除前款规定外，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p>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公司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总经理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公司交易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总经理进行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p>

	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公司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b>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  <b>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b>

<p>通过。</p>	<p>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则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恰当管理投资者关系。</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恰当管理投资者关系。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七）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七）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b>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b></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三）其他文件。

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